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实际情况及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将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72,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发行规模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亦作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战略，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修订。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修订的章节为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资金以及其他相关内容。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再融资

工作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四、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修订。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崔荣军、周波、徐甘

2019年8月28日